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收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33,562.00元（含税），转增51,033,56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953,562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原来的人民币129,92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80,953,562元（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9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95.356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9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95.356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